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17〕85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8日

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3〕44号）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发文的《关于支持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转型发展的七条措施》（闽发改法规〔2015〕455号）和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厦府〔2015〕2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壮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增收。

本区建筑业企业在本区入统年产值1亿元以上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产值0.01%的奖励，且当年度入统产值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，按产值增量部分的0.03%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。

本区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特级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；本区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增项一级总承包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本区施工总承包企业增项设计甲级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本区二级专业承包企业主项资质晋升一级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涉及多项资质晋升的，按最高的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

1. 强化企业精品意识。鼓励建筑企业创建优质精品工程，对本区企业独立承建本区内工程项目获得“鲁班奖”和“詹天佑奖”等国家级奖项、省级“闽江杯”及市级“鼓浪杯”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本区企业独立承建本区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、省、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本区企业独立承建本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（包括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、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2. 鼓励企业创新技术。对本区建筑企业设立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自主研发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专利给予 7000 元奖励，获得美国、日本和欧洲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专利给予 3 万元奖励，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专利给予 1 万元奖励，同一专利奖励不超过 3 次，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获得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，奖励应当在该专利获得授权之后一年内申请。（其中，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6000 元，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授权的国际专利，获得美国、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 万元，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）。符合上述《关于修订〈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知〔2017〕13 号文）、《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各区市级专利资助办事

指南的通知》(厦知〔2017〕15号)、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》(厦海政〔2014〕47号)文件条款的按程序向区科技局申请。

3. 引导企业树立行业标准。对主编、参编(排名前五位)国际、国家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、10万元;对主编、参编(排名前五位)国家行业标准(或技术规范)的本区建筑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3万元;对主编、参编(排名前五位)省级、市(厦门市)地方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3万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企业,获得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(四) 支持本区企业优先承接区内项目。

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检测、施工、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,在国家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,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者联合体身份承接。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厦门市综合信用评价分排名靠前,并具有一定融资能力的本区建筑业企业优先承接政府采用PPP投资方式的建设项目。

(五) 鼓励企业拓展外地市场。

本区企业在区外承接的工程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奖项(杯)的,同等享受本区相应奖项的优惠待遇(仅限于评先评优和信用评价)。

二、加大建筑业招商引资力度

(一) 鼓励区外建筑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。

对新引进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,

年度入库税收（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，不含海关税收和房地产相关税收）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建筑业企业，可享受以下的扶持政策：

1. 税收贡献奖励。自注册地迁入我区之日起5年内，按该企业区级税收贡献额，前2年给予80%的奖励，后3年给予40%的奖励。

2. 产值贡献奖励。按该企业注册地迁入海沧区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海沧区统计的产值，达到20亿元以上（含）、10亿元以上（含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

3. 人才激励。新引进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（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及以上，单家企业不超过6人），自迁入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海沧区的留成部分给予50%的补助；企业人才符合《海沧区企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》（厦海委办〔2012〕83号）、《海沧区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暂行办法》（厦海委办〔2014〕38号）、《海沧区引进台湾人才暂行办法》（厦海委办〔2015〕41号）、《海沧区青年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厦海委办〔2017〕21号）等本区相关扶持政策标准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经营场所费用补助。新引进企业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的，根据企业自租赁之日起，一个完整年度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情况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每月20元/平方米的租房补助，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，每年补助一次，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。面积补助标准如下：

1. 年产值完成1亿元（含）-10亿元的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

500 平方米以内的补助。

2. 年产值完成 10 亿元（含）-20 亿元的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的补助。

3. 年产值完成 20 亿元（含）-30 亿元的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以内的补助。

4. 年产值完成 30 亿元及以上的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内的补助。

新引进企业在我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根据企业自购买之日起，一个完整年度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情况，给予实际购买面积每月 30 元/平方米的购房补助，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，每年补助一次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，面积补助标准同上。

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中一种办公用房补助方式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总部及基地建设。区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合理安排适量的建筑产业园区用地，支持本区建筑企业总部办公、科研、培训基地建设，发挥总部经济效益，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。

三、奖励补助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补助、奖励材料包括：

1. 建筑业奖励申报表。

2. 承诺书。

3.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（需提供原件核对）。

4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(1)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特级或一级资质的:旧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新资质证书复印件、资质批准文件;

(2)产值:企业盖章的统计报表;

(3)发明专利:发明专利证书、批准文件;

(4)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(仅限厦门工程项目):评审意见书等证明文件;

(5)“詹天佑奖”、“闽江杯”、“鼓浪杯”以及科技进步奖等奖项:企业获奖证明;

(6)注册资本金、年度入库税收以及个税:企业验资报告、企业及个人完税证明(均为复印件,原件备查);

(7)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(二)申报程序

1.各申报单位于每年3月31日、9月30日前提交相关材料至海沧区建设局,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2.区建设局受理、审核后,对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资金拨付。

四、附则

(一)本区建筑业企业指工商地址注册在海沧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新引进企业指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,在文件有效期内迁入海沧区的建筑业企业。

(二)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注册在海沧,且满足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,年度入库税收(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,不含海关税收和房地产相关税收)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本区建筑业企业,符合本办法“人才激励”和

“经营场所费用补助”条款的，可参照相应的条款执行。

（三）如在我区设立福建省或几个省域唯一的分公司、且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本区企业，可参照本办法“税收贡献奖励”条款执行。

（四）符合本办法“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”和“鼓励企业创新发展”条款的每半年申报一次；其他的奖励（补助）每年申报一次。

（五）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与本区其他优惠政策同类或重复的，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。

（六）企业享受本办法以及本区其它政策奖励的、最高不超过企业在我区当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。

（七）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，由区建设局进行通报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，取消该单位申请奖励资格，对已发放的奖励（补助）予以全部追回。

（八）受到奖励（补助）的企业五年内工商注册地迁出本区的，将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奖励（补助）金及利息。

（九）本实施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（十）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8 日印发
